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等17名自然人和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的股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38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富顺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9,510.93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富顺光电100%股权的价格为49,500.00万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等17名自然人和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家机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78元/股，考虑2013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的情况，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9.73元/股。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

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富顺光电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43,242,548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对价 7,42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8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90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90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佰成	0.65%	322.14	48.32	281,420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8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1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煌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8
合计		100.00%	49,500	7,425	43,242,548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等12名自然人作为富顺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的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王朝晖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887,537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部分锁定为12个月；其他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富顺光电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富顺光电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如富顺光电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富顺光电。

(2) 目标股份交割后，由雪莱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顺光电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后，雪莱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4-2016 年度简称“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6,46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完成目标股份过户至雪莱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雪莱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富顺光电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雪莱特享有和承担。

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富顺光电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雪莱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雪莱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

雪莱特作为富顺光电的母公司，将为后者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

交易对方、富顺光电承诺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前开始着手办理将富顺光电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核准登记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至交割日之前，交易对方、富顺光电应当将富顺光电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交易对方确认如下：富顺光电各股东方分别持有变更后富顺光电的股权比例与持有变更前的股份比例相同，富顺光电各股东方以转让富顺光电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比例股权的形式实现本协议中目标股份的转让；富顺光电各股东方确认在富顺光电变更公司性质后，其他方向雪莱特转让富顺光电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64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9.73元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为 9.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雪莱特股票交易均价。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649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9.73 元/股计算，共发行 13,000,000 股股票，其中柴国生认购 550 万股，冼树忠认购 150 万股，王毅认购 100 万股，王玉梅认购 100 万股，叶汉佳认购 200 万股，刘学锋认购 100 万股，曹孟者认购 100 万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取得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等 17 名自然人和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机构。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其中，柴国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冼树忠、王毅系公司董事）。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富顺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510.93 万元，经各方协商，富顺光电 100%股权的作价为 49,500 万元。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7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顺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相关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9 日